**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连续重整装置四合一炉节能改造项目**

**照明灯具及安装材料采购项目**

**比选文件**

（文件编号：FAP1-P-GKBX-202403-001）

**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编制**

**二〇二四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第二章 比选须知

第三章 参选文件的编制 第四章 评比规则

第五章 合同授予

第六章 中选后相关履约要求 第七章 其它

附件一：合同条款

附件二：参选文件（范本）

**第一章 比选公告**

**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照明灯具及安装材料采购项目公开比选公告**

比选编号：FAP1-P-GKBX-202403-001

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就 “连续重整装置四合一炉节能改造项目照明灯具及安装材料采购项目（项目编号：FAP1-P-GKBX-202403-001）”进行国内公开比选，欢迎国内符合条件的供应商积极参选。

1. **项目概况**
2. 项目名称：照明灯具及安装材料采购；
3. 比选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物资编码** | **物资名称** | **物资描述** | **数量** | **单位** |
| 0107220001 | 镀锌角钢 | 40x4 | 10 | 米 |
| 0147080001 | 镀锌钢管 | DN20 | 400 | 米 |
| 2321240001 | 防爆照明箱 | 304不锈钢材质，17WL（ExdIICT4Gb，IP65，WF2），具体配置详见附图 | 1 | 台 |
| 2321340001 | 防爆灯具 | LED光源，壁挂式安装，160W，（光通量整灯不少于14538lm）,ExdIIBT4Gb，IP65，WF2,平均光束角：22.9度,进出线采用下进下出 | 20 | 套 |
| 2321990001 | 防爆三通接线盒 | G3/4’，ExdIICT4Gb，IP65，WF2,采用铝合金喷塑材质 | 19 | 个 |
| 2321990002 | 防爆管接头 | G3/4’，ExdIICT4Gb，IP65，WF2,采用不锈钢材质 | 67 | 个 |
| 2425060066 | 电缆 | ZA-YJV-0.6/1kV-3x2.5mm2 | 400 | 米 |
| 2425060069 | 电缆 | ZA-YJV22-0.6/1kV-5x10mm2 | 380 | 米 |

备注：

1.交货/工程地点：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指定地点

2.参选人必须对同一个合同包中的全部物资与服务进行参选，不得仅对合同包中的部分物资或服务进行参选，否则其比选文件将被拒绝。

3.控制价：￥177,000.00元（含税13%）。

4.评选办法：评选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及实质响应性审查的各合格参选人，采用最低价评标法，未税总价最低者中选。

1. **参选人资格要求**
2.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资质，并具有与本招标项目相应的供货能力。
3. 投标人具有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按照“三证合一” 登记制度登记，执照有效。
4. 投标人（不含分支机构）被列为失信主体或投标人法人代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不得参加投标。
5. 其他资格要求。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6.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7.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8.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9. 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0.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1. 投标人与招标人有诉讼纠纷的。
12. **获取比选文件**

报名时间：2024年03月13日至2024年03月19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周六、日除外），在漳州市漳浦县杜浔镇杜昌路9号，福海创办公楼三楼设备及服务团队，收件人：徐明兴 电话： 13779967252现场或邮件报名（邮箱xumx@fhcpec.com.cn），报名时需递交以下文件：

1. 针对本项目的法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2. 营业执照（加盖单位公章的扫描件）；
   * 1. 报名完成后，参选文件将发送至参选人授权邮箱。
3. **参选保证金**
   1. 本项目参选保证金的金额为：人民币￥3,600.00元；
   2. 参选保证金提交的时间：应在提交参选文件之前汇达参选保证金指定账户；
   3. 参选保证金提交的方式：应从参选人基本账户以电汇或银行转账方式提交，并应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为本项目的参选保证金；
   4. 参选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古雷经济开发区支行

帐 号：406574816628

注明用途：照明灯具及安装材料采购

参选保证金有效期：90日历天。

注：开户许可证上账号应与参选保证金转账回单上账号一致，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参选保证金,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参选人自行负责。

* 1. 参选保证金的退回

本项目比选结束后，未中选的参选人其所递交的参选保证金将于本项目合同签订后退回至参选人基本账户。

* 1. 履约保证金

中选参选人的参选保证金将转为履约保证金。

1. **参选文件递交要求**
2. 参选文件递交地点：漳州市漳浦县杜浔镇杜昌路9号，福海创办公楼三楼设备及服务团队，收件人：徐明兴 电话： 13779967252
3. 递交截止时间（收到参选文件时间）：2024年03月22日14:00止，未报名参与的厂商递交的参选文件将被拒绝。
4. **联系方式**

商务联系人：徐明兴 电话：13779967252 邮箱：xumx@fhcpec.com.cn

技术联系人：刘爱斌 电话：0596-6311630 邮箱：abliu@fhcpec.com.cn

纪检监察室电话：0596-6311774

联系地址：漳州市漳浦县杜浔镇杜昌路9号

邮 编：363216

# 第二章 比选须知

**一、比选内容**

(一)名称：照明灯具及安装材料采购；

(二)地点：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指定地点及中标人厂区。

(三)比选范围： 见比选文件 。

(四)技术联系人 刘爱斌0596-6311630/15260065646 abliu@fhcpec.com.cn

# 二、定义和解释

1.“比选人”系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即业主方。

2.“参选人”系指向比选人报名并接受邀请，领取比选文件，且已经提交或准备提交本次参选文件的法人。

3.“参选人代表”系指全权代表参选人参加本次比选活动并签署参选文件的人，如果参选人代表不是参选人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 三、比选文件组成

1.比选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比选公告、比选须知、项目内容、合同书格式、报价单、承诺函等。

2.比选文件除 1 中内容外，比选人在比选期间发出的书面文件和其他修改或补充函件，均是比选文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3.参选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

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参选人没有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比选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参选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参选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参选或被确定为参选无效。

# 四、比选文件的澄清

参选人获取比选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比选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比选文件 3 日内向比选人提出。参选人若对比选文件有任何疑问，应在参选截止时间前 5 日，按参选须知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传真、电子邮件下同）通知到比选人。比选人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澄清文件作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 五、比选文件的修改、补充

1.在参选截止日期前，比选人可主动地或依据参选人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比选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报名参加比选项目的每一参选人，对方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参选人未按规定时间予以确认或未按规定时间地点领取书面文件的，视比选通知已收到。

2.为使参选人在准备参选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比选文件的修改，比选人可酌情推迟参选截止时间和开评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获得比选文件的每一参选人。

3.比选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比选文件的一部分，对参选人具有约束作用。

# 六、参选文件的递交

**1.参选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4年03月22日14:00（收到参选文件时间）**。

## 2.递交参选文件的地点为：

## 在漳州市漳浦县杜浔镇杜昌路9号，福海创办公楼三楼设备及服务团队，收件人：徐明兴 电话： 13779967252

## 注：如采用邮寄请使用顺丰快递或中国邮政 EMS 快递，其他快递不能保证送达目的地。

3.只允许参选人有一个参选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参选。

4.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或参选文件密封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参选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参选人所提交的比选文件在评选结束后，无论中选与否都不退还。

5.参选人收到比选文件后，如有疑问需要澄清，请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报比选人汇总。

6.参选人对比选人提供的比选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比选人概不负责。参选人由于对比选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比选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参选人负责。

# 第三章 参选文件的编制

1. **参选文件的组成、装订：**

**参选文件需单独装订，单独密封，如用快递送达，需密封完后再装入快递袋中，未按规定密封，造成误拆投标文件不承担责任。**

1.参选文件（需加盖公章及骑缝章），如纸质投标，需提供纸质单1份，电子单1份 拷入U盘，

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②营业执照；

③公司资质、企业概况、业绩的证明、技术说明、其他需说明问题；

④交货期、付款方式等。

⑤提供参选报价表(详见附件)

⑥承诺函

# 二、参选书格式内容

参选人应按附件二格式内容要求进行参选书的编制。

# 三、参选报价

参选人须按要求进行报价，对参选报价负责。参选报价应加盖参选人印章，字迹清晰，否则视为无效。

# 四、特别说明

1.参选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比选有关的费用。不论比选的结果如何，比选机构和比选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参选收到比选文件后，如有疑问需要澄清，请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报比选人汇总。

3.参选人对比选人提供的比选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比选人概不负责。参选人由于对比选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比选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参选人负责。

# 第四章 评比规则

**一、规则：**

1.比选人在评选时，中选单位的报价仅为比选要件之一。比选人将根据评审细则对参选人进行技术标评分，作为综合比选评选的依据之一。

2.参选人串选、相互勾结故意压低标价以排挤竞争对手的公平竞争的，其参选无效。

3.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在合同签订前，比选单位发现参选人的参选报价或供货范围有缺漏、实际应标产品或服务存在重大偏差、或参选材料存在欺诈行为时、或参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将有理由取消中选人资格，保留依法追究的权利； 并将依法确定后续排名的中选候选人为本项目的中选人或重新比选。

# 二、资格审查：

由比选人依法组建的评选委员会将按照第二章比选须知第六点“参选人资格”的要求对参选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是否为符合比选文件规定要求的合格参选人，同时，评选委员会将依据参选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参选人的法人资格、营业范围、财务，以确定参选人是否有资格履行合同。经上述资格审查合格的参选人进入下一程序的评审，经上述资格审查不合格的参选文件，其参选资格将被评选委员会予以否决。

**三、评选办法：**

**本项目设置最高控制价17.7万元整（含税13%）**。参选人所填报的报价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其参选将被比选小组予以否决。[如参选人对控制价存疑请于报价截止前发邮件至xumx@fhcpec.com.cn](mailto:如参选人对控制价存疑请于报价截止前发邮件至xqyang@fhcpec.com.cn)。

评选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及实质响应性审查的各合格参选人，根据以下标准和方法进行评分。

本项目评审采用最低价评标法。评标委员会将分别对每个合同包进行资格及符合性审查，对通过资格及符合性检查和响应性确定的各合格参选人进行综合分析、比较，在全部满足比选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对每个对应参选合同包的有效参选人按合同包分别比选，未税总价最低者中选。

若有相同的评标情况，则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记名投票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将被排序在前。

**四、以下情况作废选处理：**

1.对比选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参选文件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的。

2.参选文件存在重大偏差的。

3.违反规定影响开选评选工作或采取其他方式对比选人施加影响的。

4.参选人串标、相互勾结故意压低标价以排挤竞争对手的公平竞争的，其参选无效。

# 五、评选

1.比选人将在参选文件截止日期后另行择日组织比选会，参选人选定工作在比选人有关部门监督下，由比选人依法组建的评选委员会负责。

2.在开选时没有启封和读出的参选文件，在评选时将不予考虑。

3.比选人将做开选记录。

# 第五章 合同授予

1.比选人将把合同授予中选人；在授予前，仍需进行资格审查。

2.中选人确定后，比选将通知中选人，并将中选结果公示在比选人集团官网。

3.中选通知对比选人和参选人具有法律效力。中选单位需在比选人通知中选后30日内工作日内与比选人签订合同。若因中选单位原因未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与比选人签署合同，比选人有权单方取消中选单位的资格。同时，由此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比选人有权追究中选单位的全部责任。

4.中选人签署合同后必须履行合同要求。若因中选单位原因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此次比选内容的相关工作，则比选人有权单方面取消中选单位的资格。并取消参选人三年内在比选人的业务中的参选资格，由此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比选人有权追究中选方的全部责任。

5.比选文件与合同附件作为签订合同的条款，比选文件合同条款中没有规定的内容， 比选人、参选人认为有必要进行补充，可另行商定解决。

6.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参选的权利：比选机构和比选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比选，以及宣布比选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参选的权利，对受影响的参选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第六章 中选后相关履约要求

1.中选单位要服从比选人的管理规定，不得影响比选人的生产运行，如有违反，取消中选单位的继续履行合同的资格，同时，由此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比选人有权追究中选单位的全部责任。

2.中选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合同（详见附件一）、《承诺函》（详见附件二）的规定。

3.中选单位需遵守比选人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如违反相关条例者则按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相应条款进行处罚。

# 第七章 其它

1.参选人的参选文件无论其是否中选，均不退回。

2.比选人郑重承诺：参选人所提交的参选文件及相关资料不向第三方泄露。

3.本比选文件的解释权归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附件一：**

**采购合同**

|  |  |  |  |
| --- | --- | --- | --- |
|  |  | 合同编号： |  |
| 甲方： | 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 签订地点： |  |
| 乙方： |  | 签订日期： |  |

根据甲方采购项目需求，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向乙方采购本合同第1条所列产品相关事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双方签订如下协议：

（特别提示：本合同系各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依法协商订立，所有合同条款均是双方意思的真实表示。为维护乙方的合法权益，甲方特提请乙方对有关双方权利义务的全部条款、特别是黑体部分内容予以充分注意）

1、合同标的和合同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金额合计 | （大写） （小写） | | | |

**上述金额为含税13%价格，未税金额 元，税金 元，最终以实际开票金额为准。**包含了乙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产品及相应服务（如有）的全部价格，除非另有约定，甲方不再承担其他费用。

2、交货：

2.1交货方式：乙方送货上门

2.2交货地点：运送到 福建省漳州市漳浦县古雷开发区腾龙路84号（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收货单位：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刘爱斌15260065646 。

2.3交货时间： （**如甲方要求推迟交货，则乙方应无条件同意并保管好货物）**

2.4乙方提供产品安装及调试服务，并承担运输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在产品交付给甲方之前，产品毁损、灭失等风险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3、付款方式与条件

3.1无预付款，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提交的参选保证金3,600.00元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合同到期且乙方无违约扣款行为的，保证金将于合同履约完毕后60天内甲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乙方违约或发生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事由的，甲方有权从履行保证金中优先扣除乙方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项；由此造成履约保证金不足的，乙方应在5日内补足，逾期每日按照应缴金额的千分之二支付违约金。

3.2乙方交付的产品按合同约定标准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 60天内 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 90 %，（即人民币 元）。剩余合同价款总额的【10】%作为质量保证金，待质量保证期满且乙方无结欠甲方款项或债务的情况下无息退还。

3.3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在甲方每次付款前 10 日内提供正式税务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现场交货条件下，乙方应提交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税率 13 %）。

3.4甲方的付款并不限制甲方在随后时间对已开具发票的费用提出争议或对合同中不满意的服务、不符合要求的产品进行索赔的权利。

3.5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款项中抵扣乙方按本合同应支付给甲方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债务。

4、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

4.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原厂原包装（含货物质量合格证书）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以及原厂出厂标准（以说明书为准），**如产品不符合本合同中约定的要求，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2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

4.3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甲方要求的标准采取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4乙方不按本合同约定交付产品所产生的任何费用由乙方自己承担。

5、安装调试、技术服务、人员培训及技术资料

5.1乙方为甲方提供下列服务（具体以在□内打“√”为准）

☐安装调试：乙方应在产品到货后 日内安装完毕，并提请甲方进行调试验收；

☐技术服务：

☐人员培训：

☐技术资料：

5.2除第5.1款约定外，乙方还应根据甲方要求为甲方工作人员以及使用人员进行必要的现场免费技术培训，使甲方人员及使用人员能独立使用该产品，完成日常操作。

6、验收

6.1货物的货到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6.2乙方对一次开箱不合格（产品有质量故障）的产品予以换新，承担一切与之有关的费用。

6.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6.4对于安装质量，乙方保证标准时、正确安装好设备，保证设备良好运行。产品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两者要求不一致的，适用对产品更为严格的标准**。

6.5调试验收结果经甲方确认后，双方代表必须按规定的验收交接单上的项目对照本合同填好验收结果并签名盖章。

6.6 产品无需安装调试的，到货开箱验收合格视为产品验收合格；产品需安装调试的，调试验收合格视为产品验收合格。但无论采取何种验收方式，均不免除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

7、质量保证

7.1质量保证期：全部货物到甲方现场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12个月。

7.2质量保证期内，产品因自身原因出现故障、损坏或性能等不满足要求等时，乙方在应在**48小时或者甲方另行指定的时间内无偿修复或更换**。**若乙方未按照甲方通知进行修复、更换，甲方可自行或另行委托第三方修复或更换，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其中包括但不限于对产品整改所需的相关的一切修理、安装、更换费用、设备费用、运费及保险费等。**

**7.3在产品质量保证期内，如因产品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损失及相关费用。**

**7.4.质量保证期的顺延：在质量保证期内，因需要修理有缺陷的设备，而使合同设备停运或推迟安装时，则保证期应按实际修理所延误的时间做相应的延长。非因甲方原因导致全部货物或零部件更换时，则所更换部件/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更换并验收合格之日起重新计算**。

**7.5产品质量缺陷责任：在质量保证期过后甲方发现的比如材质错误等原则性产品质量缺陷问题，仍属于乙方的质量责任，乙方仍需承担相应责任，如该货物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8、违约责任

8.1乙方逾期交货的，每日按照合同总额的 0.2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重新采购该货物所增加的费用），乙方还应对不足部分承担赔偿责任。乙方部分交货、交货部分或全部不合格的，均视为未交货，按照逾期交货处理**。

8.2 乙方交付的产品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应根据甲方要求进行修理、更换或退货。**如甲方选择退货，即解除或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退还所有甲方已付款项，甲方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解除部分对应货值 20 %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重新采购该货物所增加的费用），乙方还应对不足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8.3 甲方无故逾期付款的，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利息。

8.4 一方的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数额的，超出部分，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9、法律的适用及争议解决方式

9.1、本合同的效力、解释及履行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9.2、因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引起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及时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 合同变更与解除：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法律规定外，非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变更或解除须采取书面形式。

11、通知

双方重要文件往来应当以书面形式（含传真、电子邮件等）进行。如以特快专递方式送达至本合同所列地址，则：双方地址在同一个地市级行政区域内的，自特快专递寄出之日起算第3日即视为已有效送达（有证据证明对方已经提前签收除外）；双方地址不在同一个地市级行政区域内的，自特快专递寄出之日起算第5日即视为已有效送达（有证据证明对方已经提前签收除外）；双方应主动做好信函接收工作，无论信函是否被拒收、无人签收、他人签收等，均不影响有效送达的认定。如送达地址变更，变更方应第一时间通知另一方，否则，通知方按对方变更前地址寄出的，仍然视为有效送达，地址变更方对此无异议。

1. 本合同一式四份，经双方签订后生效，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  |  |
| --- | --- |
| 甲方：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 乙方： |
| 联系地址：漳州市古雷港经济开发区腾龙路84号 | 联系地址： |
| 电子邮箱:xumx@fhcpec.com.cn | 电子邮箱： |
| 授权委托人： 徐明兴 | 委托代理人： |
| 电话：0596-6311078 | 电话： |
|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古雷经济开发区支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406574816628 | 账号： |

**附件二参选文件范本**

**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连续重整装置四合一炉节能改造项目**

**照明灯具及安装材料采购项目**

**参选文件**

**参选人： *（打印时请取消下划线）*有限公司**

**2024年 月**

**参选文件编写说明**

**（本页无须打印）**

1、参选人应按规定，向比选人递交参选文件。

2、参选文件均需A4纸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由参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按规定**手签，不得用签名章代替**。

3、参选文件的任何一页都不应涂改，不应有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均由参选文件签字人在改动处签字或盖法人章。参选文件正本必须逐页或骑缝加盖参选人公章或由法人代表或法人代表授权人逐页签字方视为有效。

4、每包参选文件的应分别装订成册，不得采用活页夹，**需装订或胶装，否则为无效参选文件。参选文件应编制目录，并且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5、以下文件中**绿色**字体部分，请各参选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后，修改为**黑色（不加粗）**字体打印。目录页码请根据实际情况编写。

**6、以下文件中红色字体部分，打印时请删除。**

**※参选文件单独密封，封口处需盖章，如用快递送达，需密封完后再装入快递袋中，未按规定密封，造成误拆投标文件不承担责任。在外层包封上应写明参选项目名称与地址、联络人与电话。**

**目 录**（仅供参考，目录应清楚、明白、有序）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页码** |
| 1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
| 2 | 营业执照 |  |
| 3 | 资质证明 |  |
| 4 | 企业概况、业绩证明，技术说明等 |  |
| 5 | 交货期、付款方式 |  |
| 6 | 报价单 |  |
| 7 | 承诺函 |  |
| 8 | 偏离表（如有） |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公司住所)的 （公司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 （代理人的姓名）为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参加连续重整装置四合一炉节能改造项目照明灯具及安装材料采购项目（项目编号：FAP1-P-GKBX-202403-001）的意向比选方申请登记、比选竞价，我方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方所签署的本项目的参选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  |
| --- | --- |
| （正面） | （反面） |

代 理 人： （签字）性别： 年龄： ；

身份证号码： 职务： ；

委托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代理人电话： 邮箱： ；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参 选 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代理人身份证明

|  |  |
| --- | --- |
| （正面） | （反面） |

**营业执照**

企业资质证书、方案、及其它需说明问题

**参选报价单**

**报 价 函**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项目** | **合计含税总价（元）** | **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
| 1 | **照明灯具及安装材料采购项目** |  |  |
| 说明：   1. 分项报价表见下表。 2. 工期：合同签订后 天内送达； 3. 付款方式：货到验收合格后60天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90%，留合同总价的10%质保金一年。 4. 其余具体要求见技术要求。 | | | |

报价单位（盖章）：

报价日期

**分项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物资名称 | 物资描述 | 数量 | 单位 | 含税单价 | 含税小计 | 品牌 （必填） | 备注 |
| 1 | 0107220001 | 镀锌角钢 | 40x4 | 10 | 米 |  |  | - |  |
| 2 | 0147080001 | 镀锌钢管 | DN20 | 400 | 米 |  |  | - |  |
| 3 | 2321240001 | 防爆照明箱 | 304不锈钢材质，17WL（ExdIICT4Gb，IP65，WF2），具体配置详见附图 | 1 | 台 |  |  |  |  |
| 4 | 2321340001 | 防爆灯具 | LED光源，壁挂式安装，160W，（光通量整灯不少于14538lm）,ExdIIBT4Gb，IP65，WF2,平均光束角：22.9度,进出线采用下进下出 | 20 | 套 |  |  |  |  |
| 5 | 2321990001 | 防爆三通接线盒 | G3/4’，ExdIICT4Gb，IP65，WF2,采用铝合金喷塑材质 | 19 | 个 |  |  |  |  |
| 6 | 2321990002 | 防爆管接头 | G3/4’，ExdIICT4Gb，IP65，WF2,采用不锈钢材质 | 67 | 个 |  |  |  |  |
| 7 | 2425060066 | 电缆 | ZA-YJV-0.6/1kV-3x2.5mm2 | 400 | 米 |  |  |  |  |
| 8 | 2425060069 | 电缆 | ZA-YJV22-0.6/1kV-5x10mm2 | 380 | 米 |  |  |  |  |
| 合计总价 | | | | | |  | | | |

**承诺函**

致：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我方为对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项目比选文件表示完全响应，遵照公告的要求，特此确认并承诺：

1、我方确认，我方已仔细阅读并研究了贵方的公告及其附件，我方完全熟悉其中的要求、条款和条件，并充分了解比选情况。

2、我方确认：我方完全同意比选文件制定的交易规则。接受比选文件中所制定的评分标准。

3、我方承诺：我方为参选方所提供的材料均为真实、合法、完整。

4、我方保证：我方确认，我方完全接受比选文件及附件合同的全部条款。自收到该项目通知次日起10个工作日内，我方将与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否则，我方将承担我方应负的所有责任，并接受相关的处罚。

特此承诺。

意向参选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联系人：

电 话：

邮箱：

日期： 年 月 日

偏离表（如有）